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1071 号

被执行人：陈建新，男，1964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回族，无固定职业，

本院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新 01 刑终 27 号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追缴犯罪所得 1946255 元。
 - 二、缴纳罚金 500000 元。
 - 三、发还被害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362360 元。
- 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张 洁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